

41种药品采购成功 覆盖多个治疗类别

——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看点解读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彭韵佳、龚雯



11月6日,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现场。新华社记者 龚雯 摄

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6日在上海开标,并产生拟中选结果:41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产品平均降价58%。至此,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已经覆盖374种药品,为患者减轻用药负担。

哪些药品采购成功?如何避免企业“围标”?在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开标现场,“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采访。

采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共有266个产品中选,涵盖感染、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胃肠道疾病、精神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以及急救药、短缺药等重点药品,群众受益面进一步拓宽。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副院长高晓燕说,从早期集采以大品种为主,到现在逐步覆盖一些临床应用的“重点周边”用药,集采正为医疗机构提供更好的用药选择与规范。

此次集采品种目录中,包含了用于治疗糖尿病的伏格列波糖、治疗胃肠道疾病的雷贝拉唑、降压药乌拉地尔、抗生素阿奇霉素、糖皮质

激素地塞米松磷酸钠等百姓常用药品。同时也包括了抗肿瘤用药,如治疗乳腺癌的氟维司群等,以及5种短缺药品和急救药,如用于抢救休克的多巴胺注射剂、用于催产的缩宫素注射剂等。

“从这次集采采购的品种来看,药品集采覆盖面越来越广。”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药剂科主任卞晓岚说,“这将更有利于医院用药选择,更多惠及百姓。”

此次集采品种包括口服常释剂型、颗粒剂、干混悬剂等多种剂型,其中注射剂品种占比较大。

集采规则进一步完善

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205家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投标企业拟中选比例约78%。

此次集采在规则上有一个显著变化:中选药品采购周期接近4年,为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以来最长的药品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的延长让医院有较为稳定的预期,短期内不会更换厂牌。”中国药科大学国际医药商学院教授路云说,这也有利于企业根据全国使用量等情况,制定长期发展策略,合理安排生产周期。

“这次采购周期延长至近4年,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稳定性,也让企业更有积极性。”多次参加集采的齐鲁制药销售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田勇说,这次

公司共有6个产品中标,其中5个产品为近一年来新上市,覆盖抗肿瘤、抗感染等类别。

为防止企业“围标”“串标”,此次集采首次提出企业可组成联合体进行申报。路云说,尽管中选的企业只是关联企业当中的一家,但是联合体中的企业都可以供应共享的地区,对保证临床供应可以发挥积极作用。

在以往的企业拟中选资格规则基础上,此次集采进一步优化创新淘汰机制。“最高单位可比价/最低单位可比价”计算比值最大的前4名和最小的前2名也会被淘汰。专家认为,这一规则既有效控制了不同中选企业之间过大的价格差异,也进一步规范了企业投标行为。

对临床需求反应及时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研究员姚宇说,最近自己身边不少朋友感染了带状疱疹,一些皮肤科医生也反映近期患者有所增加。在此次集采中,用于治疗带状疱疹的阿昔洛韦成功采购。

“这次集采对临床需求做出及时反应,让老百姓能直接感受到政策的红利。”姚宇说,第九批集采继续沿用了“一主双备”供应模式,即一个主要供应商、两个备选供应商,保障集采药品供应,让老百姓能够用得上药、用得及时。

接下来,国家医保局将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集采产品的质量监控和供应保障,促进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确保群众切实享受到改革成果。

截至目前,9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已

经覆盖374种药品,平均降价超50%,药品虚高价格水分被持续挤压,降价成效正惠及更多患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将常态化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450个。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的扩面提质,同时在地方层面上,也将重点对国家组织集采以外的化学药、中成药、干扰素以及神经外科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等开展省际联盟采购。

“预计此次集采结果将于明年3月份实现落地。”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院长助理蒋昌松说。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网传湖北襄阳一医院“贩卖出生证明”

涉事院长正在接受调查

新华社武汉11月7日电(记者侯文坤 宋立崑)针对网传“湖北襄阳健桥医院院长勾结网络中介利用网络平台公开贩卖出生证贩卖婴儿”的情况,记者7日从湖北省襄阳市相关部门了解到,目前涉事医院院长正在接受调查。

11月6日,有网帖举报湖北襄阳健桥医院涉嫌贩卖出生证明,称经过一年多的暗访发现,襄阳健桥医院院长叶某某勾结多地中介团伙,利用社交平台公开发布办理出生证信息,物色客户,贩卖出生证明、疫苗本。根据该网帖,买证者只需提供身份信息,给9.6万元,医院方面就会按照“正常”生产流程,在医院办理建档、产检、住院、分娩、出院等全套真实信息,“生产”两天出院后,客户就可以带着“买来的孩子”前往该医院采集足底血(新生儿出生采集足底血),后办理出生证明,全部过程最长7天就完成。同时,医院方面提供全国通用版本的疫苗接种本,并按照“真实”新生儿出生的流程“打疫苗”,打印乙肝及卡介苗注射记录、注射日期、疫苗生产厂家及疫苗批号。

网帖发布后引发网友热议。对此,襄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6日晚间回应称,已联系公安部门、卫生监督局介入调查,同时安排专人联系相关知情人士恳请提供支持。

7日,记者从襄阳市相关部门了解到,涉事医院相关责任人已被控制,医院院长正在接受调查。

四部门修订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记者徐壮)记者7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四部门近日修订印发了《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管理办法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管理办法是对2012年印发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在原文件6章23条的基础上扩展为9章34条,充分体现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管理办法明确了兼职教师的选聘方式。提出职业学校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可以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

管理办法要求兼职教师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

管理办法还提出,职业学校要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在档,并及时反馈给其原所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将在职业学校兼职人员的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